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簡字第 3542 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妤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 3488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 年度審訴字第 583 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妤珊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妤珊於本院之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 35 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變造文書騙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受損，並足生損害於他人，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件詐得款項已返還被害人黃雅婷，有雙方和解書在卷可參（見警卷第 21 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 緩刑之宣告：

02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4 典，然已坦承犯錯，與被害人黃雅婷達成和解，顯見被
05 告尚知為自己之行為負責，被告歷此偵、審程序，當知更
06 加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7 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8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09 (一) 本件被告詐欺所得新臺幣3萬元，因被告與被害人業已達
10 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前開和解書可參，未免過苛，爰
11 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 被告變造收受團費之收據後，以LINE照相方式交予被害人
13 而行使，變造之原本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仍然存在，
14 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
18 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洪光耀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488號

被告 林妤珊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妤珊原為京城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京城旅行社）之員工，於民國107年8月31日離職，與黃雅婷為同學。詎林妤珊竟基於詐欺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8年2月14日，當黃雅婷向其諮詢「峴港好好玩5天」行程時，明知已於京城旅行社離職，且京城旅行社並無員工減1萬之企劃案，仍發送LINE訊息向黃雅婷詐稱：員工可以扣1萬元，可用其員工福利報名參團，僅需支付支票費用就可參加團體旅遊等語，致黃雅婷陷於錯誤，於同日匯款新台幣（下同）1萬元之訂金至林妤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108年3月10日匯款2萬元至林妤珊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林妤珊再將自不知情之京城旅行社員工蘇慧玲為林妤珊經手之另一團北海道團員開立之多張蓋用京城旅行社印章之空白收據，將其中一張變造為收受黃雅婷「峴港好好玩」團費之收據，而於108年3月10日以LINE照片訊息傳送予黃雅婷而行使之，作為取信黃雅婷之用。嗣後林妤珊已將向黃雅婷收受之3萬元均作為生活費用，花用殆盡。

二、案經京城旅行社訴由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妤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並沒有員工減一萬之企劃案，因為缺錢，需要錢，所以欺瞞證人黃雅婷，已將黃雅婷交付的團費作為個人生活使用，並變造收據開立給證人黃雅婷等情。
2	告訴代理人王文龍於警詢、偵訊之指訴	證明被告林妤珊並未將向證人黃雅婷收取之款項交給京城旅行社；且京城旅行社並無員工減 1 萬的企劃案之事實。
3	證人黃雅婷於警詢之證詞	證明被告林妤珊向證人黃雅婷詐取團費，並行使變造私文書之事實。
4	LINE翻拍訊息	同上
5	轉帳憑證	證明證人黃雅婷因而匯款共計 3 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6	和解書	證明被告林妤珊已與證人黃雅婷達成和解之事實。
7	1.離職申請書 2.切結書	證明被告林妤珊於107 年 8 月 31日自京城旅行社離職之事實

(續上頁)

	3.交通部觀光局108年3月29日觀業字第1080006721號函 4.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	。
8	京城旅行社僅供旅遊同業使用之收據	證明被告將空白收據變造為向證人黃雅婷收受「峴港好好玩」團費收據之事實。
9	旅遊糾紛申訴表	證明證人黃雅婷因而對告訴人京城旅行社提出申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妤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同法第216、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被告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基於詐欺取財之目的，而為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罪行為，依一般社會經驗認知，其行使變造私文書行為之目的在詐欺取財，應認係一犯罪行為，法律上亦應以一行為評價處罰，故被告以一行為犯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一重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許 怡 萍